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宽带接入服务合同

(中山市益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网络项目)

甲方: 中山市益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东平路 38 号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5 楼

联系人: 杨举聪

联系人: 孙俊彦

联系电话: 18024801392

联系电话: 18507195076

合同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为满足甲方对宽带业务的需求，乙方本着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完整的宽带接入服务的宗旨，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加强双方合作、保证该项目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套餐与资费

1.1 套餐内容

内容	产品描述	资费标准	付款方式	备注
宽带	单房出口带宽速率 100Mbps/200Mbps/ 300Mbps	详见1.3	详见1.3	乙方提供两家组网宽带运营网络资源
组网设施	租用	免费	/	产权归属乙方，合同期内甲方有使用权和保管义务，合同期结束后由乙方收回。
售后维护	所建网络售后维护	免费	/	

1.2 网络费的计费模式：自助缴费分成模式

乙方向甲方公寓租客提供多元化网络套餐，租客可自助购买，套餐标准售价：100Mbps单房出口带宽资费 60 元/月/间，200Mbps单房出口带宽资费 80 元/月/间，300Mbps单房出口带宽资费 100 元/月/间。此外，门店存在部分包网用户，该类用户网络费按15元/月/间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月付。

针对租客自助购买产生的网络费，甲乙双方就所得收入进行 五五 分成，若出现退费，双方按比例承担。网络费收入分成按平台T+1自动分账，分成提现涉及的6%平台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分成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每月向乙方定期开具。

二、工程与验收

2.1 工程项目地址及房量如下：

(1)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东平路38号窝趣轻社区。

(2) 项目接入网络房量： 185，公区接入网络数量： 2，接入总数量： 187；

2.2 施工安排：

为保证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甲方应积极创造施工条件，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应当最终保证在乙方施工前使宽带接入地点具备施工条件。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机房内安装场地及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 (3) 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试工作；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5) 向乙方提供相关分支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6) 施工及运营期间,设备存放空间、电力能源等基础保障条件的免费提供。

2.3 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合同签订后3日未收到甲方告知的,则乙方可催告并和甲方确认准备情况。

2.4 甲方指派 杨举聪 为具体工程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18024801392,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乙方指派 陶耀文 为具体工程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18957161888,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5 项目内综合布线内容,乙方负责提供线材物料,甲方负责实施铺设。

2.6 乙方在网络建设工程中需要用到的组网设备(网络架构中涉及的机房设备、楼层设备、入户设备)等设施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终端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质量要求。

2.7 组网设施为租用性质,使用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设施,因人为使用不当、重大过失或故意损坏及遗失的,损坏人应当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房内设备人民币200元/台,机房设备8000元/台。涉及租客责任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向租客进行追偿。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退还乙方上述设施,若无法退还的,则按上述赔偿标准补偿乙方。

2.8 乙方在接入完成、设备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竣工验收。乙方承诺,如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如:用户机房在装修、用户机房电源未到位、用户设备未到、用户指定的联系人联系不上等),在甲方按照约定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以后从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宽带铺设安装工作。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验收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2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项工程,该业务竣工单所载明的日期即为宽带的实际开通日,并即日起开始计费。

三、违约

3.1 甲方在使用乙方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非法营业活动,不得利用乙方网络经营未备案网站,若发现甲方有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并有责任为维护社会稳定、网络安全和通信秩序,在向通信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3.2 甲方在使用乙方业务时,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为他网做非法互联,如有发现,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甚至拆机,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3.3 乙方应按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业务咨询、障碍报修、投诉申

等服务。咨询电话为400-891-9109。

3.4 为保障组网的稳定性和统一管理规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为公寓整体网络供应商,负责网络的施工和服务。对于因乙方造成的网络或设备故障,乙方承诺自甲方申告之时起24小时之内予以响应,72小时之内予以报修,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可申报乙方给予修复支持,但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3.5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五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四、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五、争议解决

5.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免责条款

6.1 甲方及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政府干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限电拉闸造成的机房停电、涉及互联互通等)而不能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期限及变更、解除

7.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宽带开通,首次计费之日起满伍年为止。

7.2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优先续签权,如甲方不再续签,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反之,

视为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续约，续期三年。

7.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约定内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0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解除。

7.4 甲方若要求在施工开始后，宽带计费开始前终止任一门店合作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作为对乙方前期投入的补偿，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解除项目的施工线路、设备、耗材成本，以及适当的拆装人工费。

7.5 甲方若要求在宽带计费开始后，合同到期前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各项业务暂停手续的办理及归还乙方设备设施（条款1.1“套餐约定”中所述组网内容），业务使用费据实结算并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等价的违约金（合同剩余金额=房间总数×（合同总月数-已履行月数）×月套餐售价）。

7.6 双方特别约定：若甲方向乙方推荐园区范围内发生的通讯、弱电等相关业务且成功回款的，视为甲方推荐成功，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分成，实际收入的10%作为分成收益。

八、附则

8.1 合同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8.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8.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8.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宽带接入服务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